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

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》（试行）《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》及本行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在总行党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支持配合下，以维护股东和员工利益、保障兰州银行长期稳健发展为核心目标，紧密结合全行转型战略和重点工作任务，健全运行机制，完善监督体系，加大对重点领域的风险监督，有效发挥监督职能，为促进转型、强化内控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一、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

2021 年，监事会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持续强化党建在公司治理中的引领作用，推动党的领导融入监事会日常监督管理，认真落实监管要求，规范开展监督，强化问题整改，不断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履职、财务活动、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和战略发展等重点领域的监督，促进了本行持续稳健发展，切实维护了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。

（一）有效参与公司治理，持续规范监事会运作

2021 年，监事会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，监事会专

门委员会会议 6 次。累计听取报告 26 项，审议通过议案 53 项，形成会议决议 8 份。内容涉及监事会工作报告、上市发行与承销方案、董监高履职评价、选举监事、聘任审计机构、财务预算、利润分配、风险管理等方面。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，客观公正发表意见，审慎行使表决权利，较好地发挥了监督职能。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。提名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根据最新监管要求，补充优化监事人选，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初步审核，对董监高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；监督委员会按照职责要求，对本行财务活动、经营决策、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重点工作实施监督。监事会还通过列席重要会议，积极参与并监督董事会的决策过程和高级管理层的经营活动，依法对会议议程和议案的合规性进行监督，近距离了解本行重大决策制定和重点项目执行，有效发挥了日常监督作用。

（二）深化履职监督，落实履职评价职责

2021 年，监事会持续完善董监高履职评价机制和履职档案，围绕董监事参会、调研、发言、沟通等履职信息，以及高管绩效达成及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的情况，组织开展 2020 年度董监高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。评价过程中，监事会注重与各方的沟通协调，充分听取内外部评价意见，重点关注对董事会及高管层在推动实施发展战略，完善洗钱风险、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管理，消费者权益保护，财务活动、内控合规、激励约束及监管反馈问题整改等方面的履职

尽责情况，通过列席会议，强化对重大事项和重要决策的过程监督。规范完成董监高履职自评、互评、他评等评价环节。年度履职评价情况，均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。

（三）加强财务监督，切实维护股东权益

一是对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利润分配方案、关联交易等进行监督，审议审阅相关议案和报告；二是关注重要财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，审议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；三是定期了解财务运行情况，定期听取经营情况的报告，及时跟踪财务指标变动，做深做实财务监督。

（四）强化风险和内控监督，协调开展专项检查

2021 年，监事会按照年度工作计划，以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监督为重点，采取委托检查和安排自查相结合的形式，组织开展了不良贷款核销、表内外投资业务、反洗钱履职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4 项专项监督检查，并对检查中的问题提出监督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，有效发挥监督护航作用。

（五）完善组织机构和制度体系，持续优化监督管理

一是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和本行《章程》，补充优化监事人选，调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人员构成，补选监事长、股东监事、职工监事各 1 人，将原监事会两个专委会调整为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，调整后的监事会治理结构更趋完善，更有利于监督职能的发挥。二是修订完善制度体系，根

据最新监管规定和本行《章程》，对现行监事会相关制度和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和完善，进一步规范了监督程序，强化了监事会制度体系建设。

（六）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监督整改落实

一是对本行现行招投标制度全面性、合规性和有效性组织了专项监督检查，梳理缺失和漏洞，提出修订制度的 9 项建议；二是强化落实消保履职监督。聚焦客户投诉总量增速过快这一难题，督促分析客户投诉管理存在的问题，重点关注高频投诉和转办投诉，多层次督促整改落实，有效压降了客户投诉率；三是对照监管评级反馈问题，补充完善履职评价体系，强化监事会履职监督职能；四是提升监事会监督检查质效，建立与受委托检查部门的双向反馈机制，先后出具监督检查反馈意见 6 份。有效传递监督声音，持续推动监督意见落实和监督实效提升。

（七）畅通内外部沟通渠道，完善信息收集机制

监事会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以及外部沟通联络，完善监督职能。一是完善监督检查成果利用的反馈机制，对检查和监督结果及时向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进行反馈，并提出建议；二是通过参加相关会议及时了解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，充分履行日常监督职责；三是加强与经营层前中后台之间的沟通 and 交流，及时获取经营动态和管理信息；四是注重与同业机构的对标交流，不断丰富监督实践，通过畅顺渠道和机制，监事会信息收集能力不断提升，知情权得

到有效保障。

二、监事会成员履行职责情况

2021 年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均能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和本行《章程》，恪尽职守、忠实勤勉、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责，全年监事按照规定出席监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出席率和在本行工作时间均符合履职要求，各位监事在工作中，充分发挥在金融、法律、会计、管理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，对本行经营发展和风险管控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为促进本行发展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提升监事会监督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三、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依法运作情况

本行董事会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准则》及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规范运作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本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《章程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财务报告情况

本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，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，报告真实反映了本行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利润分配情况

本行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可持续发展、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等因素，制定程序符合本行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本行经营现状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，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，关联交易审议、表决、披露、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合规、风险和内控建设情况

本行持续强化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。健全合规管理制度，完善授权管理办法，增强全行发展和风控并重意识，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。

（六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。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四、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2 年，监事会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银行业监管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本行发展战略和中心工作，持续关注战略落地，继续深化监督检查，不断完善监督体系和提升履职水平，为推动兰州银行高质量发展发挥应用的作用。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强化运行机制，完善治理体系

一是加强监事会组织机构建设，依法依规按程序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；二是针对监事会下设组织机构和人员构成的

变化，着手抓好工作运行机制的完善与规范；**三是**规范落实会议制度，按要求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监事会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议案，并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会议，加强对会议议案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监督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履职评价新规，持续开展履职监督工作

监事会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评价体系，落实《银行保险机构董事、监事履职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及本行《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持续开展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层 2021 年度的履职监督评价工作，通过列席董事会、高管层会议，组织调阅、检查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会议资料、会议记录、发言情况和履职档案等方式，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持续性监督。并形成董监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，按时报送监管机构，按要求报告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多层次开展监督检查，落实监事会监督职能

2022 年，监事会以加强风险和内控监督为重点，多层次组织开展监督检查。**一是**委托选聘的外部审计机构开展财务活动监督；**二是**委托总行审计部加强重点领域的专项监督检查；**三是**协调组织开展贷款合规、洗钱风险管理、消保工作落实等重点领域的自查自纠；**四是**通过列席重要会议，调阅收集相关资料，有效采集相关信息，充分发挥对行内财务活动，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的日

常监督作用。

（四）深入基层调研，强化风险防控和预警职能

结合全行重点工作、业务难点，延伸开展对分支机构的监督，通过对分支机构调研，听取汇报、座谈交流、走访客户等形式，加强对基层经营情况和业务风险状况的了解，将监督工作向分支机构延伸，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，增强工作的预见性，强化预警作用。

（五）持续强化问题整改，提升监督管理质效

一是严格落实监管检查和自查反馈问题整改，强化履职评价和监督体系建设；二是坚持问题导向，推动落实《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》，持续优化工作机制，强化监事会监督功能的发挥；三是持续完善与受委托检查部门的双向反馈机制，督促专项检查及自查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，及时追踪整改进度，确保检查出的问题得到全面有效整改。

（六）聚焦监督合力，探索丰富监督手段

加强与本行纪检、审计、风险、合规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和联动，有效整合内控监督资源，建立监审联动机制，紧密联系业务部门对问题多发单位开展联合检查，拓宽监督的广度和深度，提升监督工作横向和纵向的联动效应。

（七）加强自身建设，提升监督工作有效性

一是积极参加监管机构、行业协会相关会议和业务培训，及时了解监管新规和监管要点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工

作水平；**二是**持续优化和完善制度体系，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和本行《章程》，强化监事会制度体系建设；**三是**应对上市新要求，加强与同业的对标交流，学习借鉴上市银行先进的履职经验，积极探索监督检查新途径和新方法，持续增强监督能力。